

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：

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450万元—650万元	亏损：3,711.82万元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440万元—640万元	亏损：4,246.89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0044元/股—0.0064元/股	亏损：0.0367元/股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：1. 上年同期缴纳土地增值税清算款导致亏损；2.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，主要是持有的资金收益产品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，相应的收益增加约624万元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Real Estate & Properties (Group) Co.,Ltd

（二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7月13日